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4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8日營署綜字第09729217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周委員天穎、吳委員綱立、邵委員珮君、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萬翔、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翁委員文德、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辦）、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水利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開發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 席：周委員天穎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委 員 錫 堤			
邵 委 員 珮 君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慧 玲			
林 委 員 靜 娟			
陳 委 員 陽 益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蓓 琪			
黃 委 員 武 達			
顏 委 員 愛 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黃委員德治		副研究員	賴敏玲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副研究員	王淑華
葉兼執行秘書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農田水利會	陳建良 蕭政勝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玉娟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蔡博志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蔣敏玲
內政部地政司	李生華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水利處	黃志煌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楊麗琴 劉玉平 林品珊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陳聖明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張學禮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陳 繼 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門	建 畫 委	署 組 世	林 世 民
本 張	署 綜 科	合 長	計 順	畫 組 勝	張 順 勝
本 彭	署 綜 德	合 德	計 畫	組 泰	彭 德 泰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審議「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開發計畫案

壹、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三：「有關本案原申請開發面積為7.1267公頃，…，是建議考量上開因素，以(1)原送審計畫範圍、(2)4筆甲種建築用地剔除於開發計畫範圍或(3)剔除4筆甲種建築用地惟將其原有機能及其所需配合規劃內容及公共設施、設備需求納入評估於申請範圍進行替代規劃等3種不同方案，自行評估決定最適方案。」，原則同意申請人採上開方案三方式辦理，申請開發面積為6.8269公頃。
- 二、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開發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土地利用方針及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本案對當地所產生經濟效益。」，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彰化及台中地區或已無閒置工業區用地，或有工業區用地惟不符本案需求，且考量本次申請開發之產業特性及規模，原則支持開發及納入輔導合法化，爰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三、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另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要件，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審查意見四：「…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93次會議決議，『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是否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不盡相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依96年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本案申請開發基地屬農業發展低適宜地區，故針對本案區位變更，原則同意；至區內配置應符合下列變更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基本原則：(1)

不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2) 基地範圍應有明顯之以道路（非農路）及區域性排水溝為界；(3) 區內應留設足夠比例之隔離綠帶；(4) 廢污水應有獨立排放溝渠及管線，並不得使用或搭排既有農業使用專屬灌排水系統等為原則，請申請人依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辦理。

- 四、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經查基地部分土地現況已作工廠使用，依彰化縣政府 97 年 6 月 16 日府建產字第 0970123673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府業於 97 年 6 月 11 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以府地用字第 0970120480 號裁處書處分，涉違章建築部分，已函請公所派員依法查報。』，並以福興鄉永豐段 658、659、660、661 等 4 筆地號在申請開發前，先行違規建築廠房使用為由，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至是否需依建築法處罰及是否有其他違規情事，因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處罰之執行均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請彰化縣政府查復本部營建署，如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已依法處罰完竣者，本部將據以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彰化縣政府以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建產字第 0970237430 號函回復本部營建署說明二略以：「…先行違規事實應如何妥處之裁定，允宜視全案工業區報編審議結果而定。」，有關建築法處罰情形及建築違規部分是否亦得有視本案工業區報編審議結果再就違章予以處理之裁量空間，依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略以：「…至補行申請執照或拆除與否之處分，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彰化縣政府本於權責處理。」，另依彰化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該府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已達行政管理目的，至建築法係與區域計畫法採從一重罰，已合併處罰完竣，故該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建產字第 0970237430 號函爰回復本部營建署：「先行違規事實應如何妥處之裁定，允宜視全案工業區報編審議結果而定。」，至本案依彰化縣政府上開相關意見賡續辦理開發計畫審議，是否符合法理法則，請作業單位函請本部法規會表示意見。

- 五、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11點，工業區開發應依規模大小於區內設置…必要之服務設施。該服務設施規模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與區外附近之服務設施能相互配合。申請人雖於會中補充鄰近地區相關服務機能，惟本案未來計畫引進2000人，故仍請考量員工需求，就上開必要性服務設施於區內設置之必要性詳加檢討。」，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 六、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工業區，經查本開發基地有福興鄉永豐段1907地號1筆縣有土地（福興鄉公所管理），…，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工業區使用公有土地時，應先洽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並作成紀錄，作為申請編定工業區之文件。故請依上開意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今申請人補附彰化縣政府97年6月4日府工土字第0970110177號函檢送本案會勘紀錄及97年9月10日函示原則同意該筆土地納入本案開發，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無意見，爰同意確認。
- 七、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一）…仍請補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二）有關各種土地使用性質之用地名稱，請按本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之規定配合修正。另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高度限制），請確實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仍請按規定修正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道路應為零容積），並請補充依單一興辦事業計畫編定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應編定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另請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建物樓層及建物高度部分，及檢討修正滯洪池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應為零）。

八、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整地排水部分：(一)…至本案是否有妨礙周遭地區原有水路集排水功能及本案基地排水最終排入基地北側之番花路旁排水溝容量是否足以負荷本案開發基地排水量等節。…(二)…另廢污水是否未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依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表說明本案開發之排水承受水體將達容量臨界值，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並取得彰化縣政府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同意證明文件，並建請彰化縣政府就該承受水體容量儘量協助改善，惟其具體落實應於彰化縣政府辦理雜項執照時審查執行。另同點意見(三)「…挖填方數量、挖填土是否平衡及挖填區位圖等…。」一節，因本案無大規模整地行為，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並將補充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

九、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交通部分：…(二)請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8點規定，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0.2倍，規劃公共停車場。(三)為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及安全，貨櫃車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出入門口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並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等節，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7年11月25日運綜字第0970012145號函示，申請人修改後報告書之交通系統計畫無其他意見，並經該所代表會中同意確認，請將修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另同點意見(一)「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8點規定，開發工業區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15公尺，緊急通路不得小於7公尺。…；另緊急通路部分僅為5.5公尺，請申請人補附消防車救災通行無礙證明文件；」，申請人會中說明業取得彰化縣消防局97年12月11日彰消救字第0970019451號函消防車救災通行無礙證明文件，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另主要及緊急聯絡道路寬度不足部分，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

編第 8 點規定酌減其寬度。

十、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本案基地在設計地震與最大考量地震時均具液化潛勢，且地層岩性以黏土與粉土細沙為主，排水性較差，受地震作用時地盤勁度易大幅度降低，開發單位應特別考量地盤勁度之折減，並提高設計上的安全係數。請依上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補充因應對策，再由作業單位轉送該所審查確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 97 年 11 月 10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58700 號函示「本案相關附圖與內容已依本所意見修改，請將修改部分併入正式報告書中，本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一、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一：「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2 點有關天然災害之規定，詳加說明本基地開發營運後，可能面臨之災害，及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計畫及措施，並補充圖示具體防救災動線、避難據點。」，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

十二、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二：「請補充函詢主管機關之文件，查明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申請人業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97 年 9 月 24 日台水十一工字第 09700088400 號函示本案基地非屬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同意確認。

十三、計畫書圖請更新以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最新航照圖為底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